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兵部十二

侍衛

朝廷侍衛將軍等項人貲各設官統領凡正旦冬至。

聖節三大朝會。

大祀誓戒冊封遣祭傳制

御殿則用全直常朝則更番其衣甲器仗及陳列位次各有定制具列于後

事例

凡大朝

御殿

華蓋殿導

駕錦衣衛將軍十人。金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
盪頂門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
金瓜

奉天殿

御座左右。將軍一百十八人。錦衣衛九十八人。四十
二人。金盔甲。十六人。明盔甲。俱懸金牌。佩刀。
執金瓜。二十人。明盔甲。懸金牌。執大紅刀。二
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

二十人。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金瓜。十人
盔甲如前。懸金牌。弓矢佩刀
簾下。錦衣衛將軍四人。金盔甲。懸金牌。佩刀。
執金瓜

殿門將軍三十六人。錦衣衛十六人。金盔甲。金牌
佩刀。執金瓜。三千營二十人。紅盔青甲。懸金
牌。弓矢。佩刀

欠傘。錦衣衛將軍六人

扇頭二人

殿角及石柱各二人。俱金盔甲。懸金牌。佩刀。

執金瓜

丹陛將軍六十人。錦衣衛二十人。四人金盔甲。十
六人明盔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
四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大紅刀
上下纏腰。將軍三十四人。錦衣衛四人。金盔
甲。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三十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執鶉鴿頭刀

上下踏凳。將軍三十二人。錦衣衛十六人。紅
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鐵瓜。三千營十六人。
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

東西戲廊將軍十六人。錦衣衛八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執金瓜。三千營八人。盔甲如前。懸
金牌。弓矢。佩刀

中左中右門。將軍十六人。錦衣衛八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八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弓矢。佩腰刀

丹墀左右將軍二千八百五十六人。錦衣衛
一千六十。有六人。九百五十二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弓矢。佩刀。五十人。紅皮盔。戲金甲。五
十人。紅皮盔。描銀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

十四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開鞘大刀。三千營一千七百九十人。一千三百有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執金瓜。及大黑刀。四百八十人。明盔甲。懸金牌。弓矢。佩刀。俱重行長擺。

丹墀四隅。錦衣衛將軍二百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作四隊。周圍五軍官軍二千人。紅盔青甲。執義刀。及金鎗。作四十隊。

奉天門。將軍二十四人。錦衣衛八人。金盔甲。八人。明盔甲。四人。紅盔青甲。三千營四人。紅盔青

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

東西角門。將軍二十四人。錦衣衛十六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八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弓矢。佩刀。

金水橋。三千營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

佩弓矢。腰刀。

左右品牌。三千營將軍各八人。

左右順門各四人。

東西城路各二人。俱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腰刀。

凡常朝

御奉天門

掌領侍衛官三員。一員管大漢將軍。及府軍前衛帶刀官。一員管紅盔將軍。一員管義刀官軍。俱鳳翅盔鎖子甲。懸金牌。佩繡椿刀。直左右闌干首。

錦衣衛將軍二十四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列闌干內。

勳衛散騎舍人四員。府軍前衛官二十員。明盔鎖子甲。懸金牌。佩刀。夾左右。

陛

錦衣衛指揮一員。常服。懸金牌。列

御道西。千戶二員。百戶十員。俱常服。懸金牌。列其下。

錦衣衛將軍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夾

御道左右。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掖兩

陛下。四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直左右石

價

錦衣衛將軍二十人。三千營將軍二十人。俱

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直左右品牌

錦衣衛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直

左右踏蹬

錦衣衛將軍二十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二十八人。明盔甲。懸金牌。執大紅刀。列丹墀文武班後。四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金瓜。四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大刀。次之。六十六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又次之。三千營將軍七百二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瓜刀。次錦衣衛將軍後。二百四十人。明盔甲。懸金牌。弓矢器仗。又次之。

五軍營官軍五百人。紅盔青甲。銅牌。執叉刀。

次三千營將軍後。五百人。披執如前。列金水橋南。

旗手等衛官四十員。常服。懸金牌。佩刀。列叉刀後。

錦衣衛將軍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鐵瓜。三千營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列金水橋左右。

錦衣衛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三千營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

佩刀直

東西角門

錦衣衛將軍八人。三千營八人。披執如前直左右順門

錦衣衛將軍四人。三千營四人。披執如前直東西城路

錦衣衛校尉五百人。鳴鞭及擊執傘扇儀仗者。鶯帽。只孫。抹金銅束帶。皂靴。列

午門內外。其餘方巾。青衣。抹金銅帶。雙魚銅牌。執鐵狼牙等器仗。列

御道西

凡各項侍衛將軍遇

郊祀等項

聖駕出入。則於鹵簿儀仗中。分行扈從。至則護衛

齋宮及分守

郊壇等處內外門禁

凡每日輪將軍一百名。分早晚兩班。於

午門東西聽候。夜則坐更

凡遇

經筵。該班大漢將軍二十人。有官者便服。烏紗帽。

無官者明盛便服。佩刀。執金瓜。於
文華殿內東西侍衛

凡五軍。叉刀官軍。每夜於

皇城直宿

凡管大漢將軍及管叉刀官。每日侍衛。管紅
盛將軍官。錦衣衛官。勳衛散騎舍人。府軍前
衛。旗手衛官。各色把總及將軍官軍。旗校等
俱三日一更番

凡勳衛散騎舍人。舊制擇公侯都督及指揮
嫡長次子為之。俸秩視八品。侍衛直宿外。或

令署各衛所事。及聽差遣。有材器超卓者。不
次擢用。天順間。令俸秩比正千戶。月支米十
六石

凡將軍。舊制選軀幹豐偉。有勇力者為之。立
千百戶。總旗統屬其眾。年深者。以次陞補。成
化初。令侍衛二十年退間者。冠帶榮身。十五
年。令侍

經筵八年者。授試百戶。凡千百戶。照品給俸。其餘
月支米二石。身故而子孫願代。及投充者。驗
中方許

凡侍衛金牌瓜刀盛甲等件。天順八年奏准撥

左闕門下。祇待房一間頓放

凡府軍前衛帶刀官四十員。每班二十員。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官一百八十員。每班四十員。錦衣衛將軍一千五百七員。每班三百二十五員。名。三千營。紅盛將軍一千五百員。名。每班七百五十員。名。把總指揮十六員。明盛將軍四百八十員。名。每班二百四十員。名。把總指揮四員。五軍。叉刀手三千名。每班一

千名。把總指揮八員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兵部十三

守衛

國初置都鎮撫司。總領禁衛。又以親軍諸衛分番守衛。而改都鎮撫司為留守五衛。時常巡察。後差官點閱。其法漸密。今悉載之。若大明律所具者。見刑部律令項下。計各衛分定地方。

皇城四門。自

午門左。至

闕左門東第五鋪。

午門右。至

闕右門西第五鋪。

端門左。至

承天門左橋南。

端門右。至

承天門右橋南。

長安左門。至外

皇城以東第六鋪

長安右門。至外

皇城以西第十一鋪。

右旗手。濟陽。濟州。府軍。虎賁左。金吾前。燕

山前羽林前八衛官軍分守

東華門左。盡左第十一鋪。東至

東上門左。

東華門右。盡右第一鋪。東至

東上門右。

東安門左。外盡左第十四鋪。內至

東上南北門左。

東安門右。外盡右第十四鋪。內至

東上南北門右。

右金吾左。羽林左。府軍左。燕山左。四衛官
軍分守。

西華門左。盡左第一鋪。西至。

西上南北門左。

西華門右。盡右第九鋪。西至。

西上南北門右。

西安門左。外盡左第十二鋪。內至。

乾明門左。

西安門右。外盡右第七鋪。內至。

乾明門右。

右金吾右。羽林右。府軍右。燕山右。四衛官

軍分守。

玄武門左。盡左第五鋪。北至。

北上門。

北上西門以左。

玄武門右。盡右第四鋪。北至。

北上門。

北上東門以右。

北安門左。外盡左第十二鋪。內至。

北上西門外以左。

北安門右外盡右第八鋪內至
北上東門外以右

右金吾後府軍後通州大興左四衛官軍
分守

事例

凡各門守衛官員照依地方各領銅符收掌
守衛

承天門領承字號。

東安門領東字號。

西安門領西字號。

北安門領北字號。俱陰文右比。留守衛巡城官員

領承字等四號銅符。俱陽文左比。

凡守衛官遇巡城官到來。將銅符比驗相同。

方許點開

凡各門守衛官員。遇夜各領令牌。賈執巡警。

午門領申字一號至四號。

長安左右門。及

東華門。領申字五號至八號。

西華門。領申字九號至十二號。

北安門。領申字十三號至十六號。

凡

皇城每日輪都督一員帶刀千百戶一員領申字十七號令牌於內直宿仍點各門守衛軍士

凡內

皇城四圍二十八鋪設銅鈴二十八。每更初自闕右門發鈴傳遞至

闕左門第一鋪止。次日納鈴於

闕右門第一鋪。夜遞如初。外

皇城四圍七十二鋪。銅鈴七十八。每更初自

長安右門發鈴傳遞至

長安左門止。次日納鈴於

長安右門第一鋪。夜遞如初

凡內

皇城左右。每夕輪坐更將軍一百人。每更二十人

凡內

皇城四門設走更官八員。於

內府給領簿籍。每更各門官交互往來於簿上用

印一顆為信

東華門官南至

闕左門北至

玄武門。

西華門官。北至

玄武門。南至

闕右門。其三門官更赴

東華。西華二門。亦如之。

凡官員人等出入四門。無牙牌者。附寫水牌
凡外

皇城各門。設馬直百戶十八員。各領全伍。以備隨
駕

洪武二十七年

聖旨榜例。自古到如今。各朝皇帝。差軍守衛皇城。務
要本隊伍正身當直。上至頭目。下至軍人。不
敢頂替。這等守衛。是緊要的。勾當。若是頂替。
干係利害。撥散隊伍守衛。尤其利害。且如論
隊伍守衛。撥那所軍。若用軍多。盡本所守衛。
若用少。或五百。三百。二百。一百。務要整百戶
守衛。若軍別無事故。各各見在衛所。其當該
管軍人員。不行仔細檢點。照依原伍上直。致
令小人賣放。或間居在衛所。或私自縱放。不
在衛所。點視不到。定將本管指揮。千百戶。衛

所鎮撫總小旗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調邊遠千戶降百戶。調邊遠百戶降總旗。調邊遠衛鎮撫降所鎮撫。調邊遠總旗降小旗。調邊遠小旗降做軍。調邊遠如是受財賣放。以致隊伍不全。係是圍宿重事。未問賊多少。處以重罪。

一。當直之時。不問全所。或一百戶上直。必定無全伍。何故無全伍。且如父母妻子。或死喪。或因病。或本身有病。或嫁娶。或公差。或因事被監。或種植蔬菜五穀。看守果木。或婦人產。

難。此數等皆是軍人有妨上直之時。理合明白開寫。是數事內。何等妨占。自此等別無虛冒。難以問罪。理合逐件准說。

一。若本無前條數事。倚法為奸。妄稱數事內一事不行上直。非官吏該管容縱。罪坐本軍。杖一百。流烟瘴。若所管官旗人等受財冒為此事。不拘賊多少。處以重罪。

一。軍人在京衛分近處。不出百里之外。死喪慶吊。許告假行。本衛親管官旗首領官吏。即時准告放行。以快人情。敢有留難。笞五十。上

官罰俸一月

一。凡當直之日。務要各千戶差調本管百戶各帥本隊伍旗軍一名一名。務要着實。未許頂替。若有事故。儘有事故。開除。見在不問多少。從實當直。若將本隊伍一百戶軍。調做三四次當直。或一旗一直。兩旗一直。或五名一直。三名一直。多少不等。拆散隊伍。處以重刑。家遷化外。

一。若死喪親姻疾病產難。隨即告知本管官旗。即時放行。毋得刁蹬留難。若有刁蹬留難。

即時親身赴

御前陳告。若當直之時。本身若有暴疾。本管官旗即放歸營所。請醫調治。或看視遲慢。放回猶豫。致令病甚。親管小旗杖一百。總旗杖九十。百戶住俸一月。其病軍食錢帶去。不必瑣碎。來奏。

一。若軍人別無餘丁。家有父母。或父或母。一時染病。不能痊可。似這等軍。許不當直。告知明白。在家侍奉父母病疾。管甚麼十日。五日。半月。一月。不拘幾時。直待父母痊可。纔方上。

直。若父母病痊。及父母無病。詐稱有病。聞驗是實。治以重罪。輕則流入烟瘴。

一。軍人單夫隻妻者。若妻有病。本軍許不上直。看覩妻室病痊之後。纔方上直。設或無病。稱病病痊不直。聞驗是實。調入烟瘴。

一。若官旗首領官吏。不畏法度。擅將上直軍人撥散隊伍。許本隊伍內。不問軍旗人等。赴

御前陳奏。聞驗是實。賞鈔五十錠。作弊官吏。處以重

刑

一。凡點大軍。病疾不許扛擡赴點。幼軍自十

三赴點。十二以下皆不赴點。止點視於營中

一。凡一應關請。有孕婦女不許入

內。違者。本管官旗杖一百。若不令官旗知會。匿孕

私入者。罪坐本婦

一。凡當直之時。守衛何門。本日外人於內辦事。事畢。仍於本門回還。若自本門入。不自本門出。不問是何等人。却被別門擒拏。雖係國戚。亦當即時奏

聞。匪處將所入之門。守直官旗軍人。俱各處以重刑。擒拏之門。直守軍旗受賞。

一。凡整點大軍。本管官旗。私下縱令正軍不入隊伍。臨點之際。却乃雇覓他人代替點視者。官旗與雇覓之人。俱各處以重刑。有能首告者。賞鈔一百錠。官首告陞一階。總旗首告陞百戶。小旗首告陞百戶。軍人首告陞百戶。仍賞鈔一百錠。本管官旗自行舉覺者。不在陞賞之例。

一。在京軍人戶下壯丁多者。或弟兄子姪。或見贅在戶女婿。凡遇上直。做工公差。許輪流代替。不輪者聽。若遇出征調遣。正軍親行。正

軍軟弱。戶下壯丁願隨行代替者。亦聽。本管官旗首領官吏。敢有刁蹬者。杖一百。罷職。總小旗首領官吏。邊遠充軍。

一。遇朝參。先放直日都督將軍散騎。帶刀人員。及應直帶刀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進然後百官進朝。不許攙越混雜。

一。守衛官員。凡遇當直。須待朝後辰時。方許交班。違者問罪。

一。凡內官內使。小火者。出入各門。守門官軍。務要搜檢精細。揣捏交檔。或將帶金銀段疋。

衣服等項。須憑勘合放出。或有公差幹辦事務。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公幹。及辨驗身上衣服。是何顏色。見數明白。隨即附記事。畢回還。依數點進。但有點對不同。即時奏聞。

一。內官內使。須要比對銅符。依前搜檢放出。若內官內使出門。本無銅符。及有銅符不行比對明白。輒便放出者。守門官軍。治以重罪。一。各處進納官物。長解及內府做工諸色人等。誤帶鈔貫等物入門。守門官軍。務要用心

搜檢。止當寄放。方許進門。若進門之時。搜檢潔淨。比候出門。搜出有帶出物件。即時拏奏。一。官員軍民人等。入奏事務。守衛官軍人等。不許問其緣故。所將文書。亦不許開看。隨即徑直引奏。若擅問緣故。及將文書開看者。依律論罪。

承天門紅牌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語言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

宣德三年令

皇城四門常差御史一員往來巡視○五年令各門進出事件每日從守衛官具奏○天順元年添差給事中一員巡視各門○五年令守衛官有懸帶金牌棄置兵仗擅離信地者錦衣衛官校并巡馬給事中御史拏送法司問罪決杖一百發遼東邊衛差操○成化四年革馬直官軍選精壯者補宿衛○十一年令留守衛官每日巡行各門點閘二次○十二年奏准每日

長安左右門初開先放常朝及見辭等項官吏盡絕方許驗牌放進各監局工役人等有攬越混進及夾帶財物入內買賣者守衛官具奏治罪○弘治元年奏准朝參文武官隨從官吏人等俱官給木牌懸帶守衛官軍辨驗放入其謝

恩見辭工滿囚人進春進曆送納錢糧諸色人經該衙門給與牌面事畢收回人數多者給印信手本送守衛官照入○二年令留守衛官每夜分行各門點閘二次○十年令各門守

衛官軍。隻日輪給事中。雙日輪御史。及本部
委官點閱。○十三年。奏准。凡左道邪術。及燒
煉丹藥之人。擅入

皇城。黃緣求進。而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叅
奏治罪。○十四年。令各門進納錢糧。所在守
門軍士。及門吏。違索財物者。聽點城。及巡視
科道官。叅提問罪。

守衛軍士食錢

諸司職掌

凡在京上十二衛。守衛隨

駕軍人。每名。一直三日。食錢鈔三百文。先期一日。
令各衛將軍名數。具手本報進。

內府本部官一員。攢類軍名。并該支鈔錠總數。送
禮科關鈔。令該管守衛官領去給散。如有公
差。患故名數。食錢明白扣除。不許將軍人頂
替冒支。

事例

洪武二十八年。設

皇城四門廚房恩軍。為守衛軍士。做造飯食。
長安左右門廚房二所。恩軍二百二十五名。管軍

百戶二員。金吾前衛鎮撫司帶管

東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九十七名。管軍百戶一員。

羽林左衛鎮撫司帶管

西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一百一十一名。管軍百戶一

員。羽林右衛鎮撫司帶管

北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一百一十二名。管軍百戶一

員。金吾後衛鎮撫司帶管。○永樂七年以後。

每官軍守衛三日。於京倉支直米五升。○正

統六年。復設各門廚房。分調南京原額恩軍

一百名。及於在京撥補共五百名。簡選百戶

五員。分領做飯。其帶管食糧悉依洪武舊例

○弘治二年。令守衛官軍。每直於各門內倉

支直米五升

牌面

諸司職掌

凡隨

駕官員。力士。校尉。須憑牌面守衛。其牌面。

內府印綬監掌管。輪直官員人等。於簿上明白附

寫花名。畫字給領。如遇下直。務要交割明白

勾銷。庶無差失。其在外新設衛所。申索守禦

夜巡銅牌。須要定奪數目。編置字號。行移禮部鑄造。就送該部給發。

事例詳見尚寶司

東宮侍衛

凡

千秋節。正旦冬至朝賀。俱有將軍。及各項官舍旗

校。左右侍衛

文華殿內外

管領侍衛官二員

錦衣衛明盔將軍三十人

三千營紅盔將軍三十人

丹陛丹墀。及

文華門左右

錦衣衛擊執傘扇儀仗官校。四百十九人。答

應官校。六十六人

旗手衛。陳列金鼓旗幟官軍。二百三十五人。

隨侍營帶刀官舍。一百五十八人。答應控馬

等項官舍。二百二十人

五軍叉刀官軍。三百二人

護衛官舍。一千五百八十二人

凡將軍旗校人等。從各營衛於應直人員。照例差撥。

凡隨侍官舍。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指揮千戶之家。選人物端正。年力相應者充。仍推指揮二員管領。從三千營提調。

凡隨侍官舍。分為三班。遇朝賀全集。其每月朔望朝參。止輪一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九

兵部十四

驛傳一

自京師達于四方。設水馬驛。并遞運所。以便公差人員往來。其間有軍情重務。必給符驗。以防詐偽。至于公文遞送。又置鋪舍。以免稽遲。及應役人等。各有事例。今并驛遞名目。具照官制開列于後。後裁革不一。不復詳載。

諸司職掌

凡天下水馬驛。遞運所。專一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等項。合用馬驢船車人夫。必

因地里要衝偏僻。量宜設置。其餘點人夫。設置馬驢船車什物等項。俱有定例。須要常加提督有司整治。或差人點視。不許空歇。但有人夫馬驢船車什物損壞缺少。將有司并驛所當該官吏坐罪。仍督併修理補買。

會同館

事例

國初改南京公館為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為南北二館。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副使一

員分管南館

一。接待各

王府公差進奏人員。及四夷朝貢使客。原設馬驢館。夫鋪陳什物。俱有定額。本部委官提督點視。如有馬驢倒死。夫役在逃。鋪陳不整。照例勾解買補。應合給驛。應得脚力者。填寫勘合發館。起關應付。其南京會同館。從南京兵部一體委官提督。

一。各

王府公差人員。及遼東。建州。毛憐。海西等衛女真。

朵顏三衛達子。土魯番。撒馬兒罕。喀密赤斤罕東等衛。回回。西番。法王。洮岷等處。雲貴。四川。湖廣。土官。番人等。俱於北館安頓。凡迤北。瓦剌。朝鮮。日本。安南等國。進貢陪臣人等。俱於南館安頓。

一。四夷使臣。除有例開市交易外。不許往來街市交接間人。違者。將該管人員。叅送問罪。一。本館額設館夫四百名。分屬南北二館。專造飯食。以供使客。係順天府所屬僉充者。三年一代。在外府州僉充者。一年一代。其法司

囚人。問充館夫在逃者。就發本館永充館夫。一。本館額設馬一百七十一匹。驢一百三十七頭。俱係順天府所屬土民。及南直隸鎮常蘇三府。浙江江西等布政司。紹興南昌等府。糧僉人戶。照依在外驛分事例。集價置買。以供走遞。其鋪陳什物。順天府所屬各照原定等第。置買。送部驗中。發館應用。

一。凡遇夷人朝貢之時。館夫人等在館供事者。俱要懸帶官給火印木牌。照驗出入。事畢。赴本館交收。

弘治十三年。奏准。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馬驛

諸司職掌

凡馬驛設置馬驢不等。如衝要去處。或設馬八十匹。六十匹。三十匹。其餘雖非衝要。亦係經行道路。或設馬二十匹。十匹。五匹。大率上

馬一匹。該糧一百石。中馬一匹。該糧八十石。下馬一匹。該糧六十石。其僉點人戶。先儘各驛附近去處僉點。如果不敷。許於相隣府縣點差。如一戶糧數不及百石者。許衆戶輦數。共當一夫。其收買馬匹鞍轡。種衫什物。驛夫各照田糧驗數出備。

一。各驛馬匹。須分上中下三等。馬膊上懸掛小牌。明寫等第。憑符應付。

一。各驛馬夫。須置銅鈴。遇有緊急公務。將懸帶馬上前路驛分。專一聽候鈴聲。隨即供應。

不致妨誤

一。各驛馬鞍已置木綿。及氊塌軟座。經過使客。不許將氊衫於馬鞍上墊坐。如遇陰雨。方許給付氊衫雨帽。

事例

洪武八年。定馬夫免糧則例。自京至宿州十三驛。馬夫田租全免。自百善道至鄭州。免三分之一。自滎陽至陝西。山西。北平。二百二十一驛。免三分之一。十六年。令僉蘇松嘉湖四府民。占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

十頃之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出下馬一匹。○十八年

命各處驛馬。不問官給自備。其孳息聽令貨鬻。惟為事囚軍官給馬匹有孳生者。仍令報官。○

永樂二年

命僉江西八府民充馬戶。每糧五百石。僉上馬一匹。如一戶糧不及數。許併戶僉充。糧多者充馬頭。責令集價買馬。○成化元年。奏准。南北直隸。及山東等處各驛馬夫。俱於本地相應人戶內僉充。免其賦役。其南方糧僉夫。後悉

會典卷一百一十九
與開除○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係會同館者。解兵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照例支給。每一夫一馬。歲給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買補上馬一匹。上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五兩。中馬一匹。中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三兩。下馬一匹。下鋪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補○十三年。奏准。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願雇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交通包攬之徒。

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攀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收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

水驛

諸司職掌

凡水驛設船不等。如使客通行正路。或設船二十隻。十五隻。十隻。其分行偏路。亦設船七隻。五隻。大率每船該設水夫十名。於有司人

戶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點充。不拘一戶
二戶相合。俱驗所該糧數。輪流應當

事例

弘治七年。

命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夫十名。歲徵工食
過關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理船隻鋪
陳銀四十兩。每十年加置造船隻鋪陳銀八
十八兩。其水夫從該驛在倩本處誠實土民
應當○十一年。議准。各處水驛驛船。每隻歲
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四兩。收積在官。遇修

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徵。脩理置造
銀兩

計天下水馬驛

北直隸

順天府

順義縣

順義驛

良鄉縣

固節驛

懷柔縣

古北口驛

密雲縣

密雲驛

涿州

涿鹿驛

通州

和合驛

潞河水馬驛

三河縣

夏店驛

武清縣

河西水驛

楊村驛

楊青驛

薊州

公樂驛

漁陽驛

遵化縣

本縣馬驛

遵化驛

豐潤縣

石門鎮驛

永濟馬驛

義豐驛

玉田縣

陽樊驛

大名府

艾家口水驛

濬縣

新鎮水驛

平川水驛

內黃縣

黃池水驛

順德府

邢臺縣

龍岡馬驛

內丘縣

中丘馬驛

廣平府

永年縣

臨洺馬驛

邯鄲縣

叢臺驛

河間府

河間縣

瀛海馬驛

靜海縣

奉新驛

任丘縣

鄭城驛

新中驛

獻縣

樂城驛

阜城縣

阜城驛

青縣

流河驛

興濟縣

乾寧驛

交河縣

新橋驛

富莊驛

景州

東光驛

吳橋縣

連窩驛

滄州

磚河驛

真定府

恒山驛

井陘縣

陘山驛

樂城縣

關城馬驛

獲鹿縣

鎮寧馬驛

定州

永定驛

新樂縣

西樂驛

曲陽縣

伏城驛

趙州

鄆城驛

柏鄉縣

槐水驛

保定府

金臺馬驛

安肅縣

白溝驛

慶都縣

翟城驛

定興縣

宣化驛

新城縣

汾水驛

雄縣

歸義驛

唐縣

軍城馬驛

易州

清苑馬驛

上陳驛

涑水縣

塔崖馬驛

永平府

遷安馬驛

樂河馬驛

蘆峯口驛

遷安縣

灤陽馬驛

撫寧縣

榆關驛

七家嶺驛

南直隸

應天府

龍江水馬驛

江東馬驛

江寧縣

大勝驛

江寧馬驛

句容縣

龍潭水馬驛

雲亭驛添設

江浦縣

江淮驛

東葛城驛

六合縣

棠邑驛

鎮江府

炭渚驛

京口驛

丹陽縣

呂城驛

雲陽驛

常州府

武進縣

毗陵驛

無錫縣

錫山驛

蘇州府

崑山縣

吳江縣

姑蘇驛

寧海驛

平望驛

松陵驛

宛陵驛

水陽驛

寧國府

太平府

繁昌縣

當塗縣

蕪湖縣

荻港驛

采石驛

櫓港驛

池州府

貴池縣

池口驛

李楊驛

大通驛

鳳陽府

濠梁馬驛

濠梁驛二驛併作濠梁

鳳陽縣

王莊馬驛

懷遠縣

奎山水驛

柳灘驛

定遠縣

池河馬驛

張橋驛

臨淮縣

紅心馬驛

五河縣

安淮驛

潁州

潁川水驛

劉龍驛

柳河口驛

潁上縣

江口驛

甘城驛

太和縣

和陽驛

界溝驛

泗州

泗水驛

龍窩驛

壽州

新站驛

壽春驛

宿州

睢陽驛

百善道驛

大店驛

夾濟驛

靈璧縣

固鎮驛

揚州府

廣陵驛

江都縣

邵伯驛

儀真縣

迎鑾驛

儀真水驛

高郵州

孟城驛

界首驛

寶應縣

安平驛

淮安府

崇河驛

滿浦驛

淮陰驛

清河縣

金城驛

清口水驛

洪澤驛

桃源縣

古城驛

桃源水驛

沐陽縣

僮陽驛

海州

興國莊驛

贛榆縣

王坊驛

東海驛

上莊驛

邳州

直河驛

新安驛

下邳驛

鍾吾驛

金斗驛

梅心驛

三溝驛

西山口驛

坡岡驛

派河驛

護城驛

宿遷縣

廬州府

舒城縣

合肥縣

無為州

巢縣

鎮巢驛

高井馬驛

安慶府

同安驛

望江縣

雷港驛

宿松縣

楓香驛

桐城縣

陶冲驛

呂亭驛

潛山縣

清口驛

太湖縣

小池驛

滁州

大柳樹驛

滁陽驛

徐州

利國監驛

黃河東岸馬驛

桃山馬驛

彭城驛

房村驛

夾溝驛

石山驛

泗亭驛

沛縣

和州

祁門馬驛

雍家城驛

當利馬驛

界首馬驛

含山縣

浙江

杭州府

吳山驛

武林驛

浙江驛

錢塘縣

海寧縣

長安驛

富陽縣

會江驛

紹興府

蓬萊驛

山陰縣

錢清驛

上虞縣

曹娥驛

會稽縣

東關驛

餘姚縣

姚江驛

蕭山縣

西興水驛

嚴州府

桐江驛

金華府

富春驛

雙溪馬驛

雙溪水驛

蘭溪縣

澁水驛

武義縣

茆道馬驛

永康縣

華溪驛

湯溪縣

湯溪馬驛

衢州府

信安驛

上航埠頭驛

龍游縣

亭步驛

龍丘驛

常山縣

廣濟渡驛

草萍驛

處州府

新站驛

青田縣

括蒼水驛

縉雲縣

芝田驛

台州府

丹峯驛

黃巖縣

赤城驛

寧海縣

丹崖驛

朱家與驛

温州府

桑洲驛

永嘉縣

白嶠驛

樂清縣

象浦驛

館頭驛

寧波府

嶺店馬驛

西臯水馬驛

宏濟驛

四明驛

車廐驛

奉化縣

連山驛

西店驛

湖州府

苕溪驛

嘉興府

西水驛

桐鄉縣

皂林驛

浙江市舶提舉司

安遠驛

江西

南昌府

南浦驛

南昌縣

市汊驛

新建縣

武陽驛

吳城驛

豐城縣

樵舍驛

進賢縣

鄔子驛

臨江府

清江縣

蕭灘驛

新喻縣

羅溪驛

新淦縣

金川驛

玉峽驛

袁州府

秀江驛

分宜縣

安仁驛

吉安府

廬陵縣

螺川驛

吉水縣

白沙驛

泰和縣

浩溪驛

淘金驛

萬安縣

皂口驛

五雲驛

贛州府

水西驛

攸鎮驛

上館驛

南安府

橫浦水馬驛

大庾縣

小溪水馬驛

南康縣

九牛水驛

南埜水馬驛

建昌府

南城縣

盱江驛

撫州府

臨川縣

清遠驛

孔家渡驛

金谿縣

石門驛

會典卷一百十九

三

廣信府

上饒縣

葛陽馬驛

玉山縣

懷玉水馬驛

弋陽縣

葛溪驛

鉛山縣

車盤驛

鴛湖驛

貴溪縣

鄉溪驛

饒州府

芝山驛

安仁縣

紫雲水驛

南康府

匡廬驛

都昌縣

團山驛

九江府

潯陽驛

彭澤縣

龍城驛

湖口縣

彭蠡驛

湖廣

武昌府

江夏縣

金口水驛

將臺馬驛

東湖馬驛

夏口驛

山陂馬驛

咸寧縣

咸寧驛

蒲圻縣

官塘驛

鳳山驛

港口驛

嘉魚縣

石頭口水驛

簕州水驛

魚山水驛

興國州

富池水驛

黃州府

齊安驛

黃岡縣

陽邏水驛

臨臯驛

李坪驛

陽邏馬驛

蘄水縣

浣川驛

巴水驛

蘭溪驛

蘄州

蘄陽驛

西河驛

廣濟縣

雙城驛

廣濟驛

停前驛

荆南驛

城東馬驛

潘家溪馬驛

柳子驛

調絃驛

石首驛

通化驛

孱陵水驛

黃梅縣

荆州府

江陵縣

松滋縣

石首縣

公安縣

孱陵馬驛

孫黃驛

民安驛

白袂水驛

塔市驛

流店驛

建平驛

萬流驛

巴山驛

黃牛驛

潛江縣

監利縣

枝江縣

歸州

巴東縣

夷陵州

鳳樓驛

屈溪驛

白洋驛

魚料驛

建陽馬驛

石橋馬驛

麗陽馬驛

荆山馬驛

常德府

武陵縣

和豐驛

桃源縣

涿羅驛

府河驛

大龍驛

高都驛

新店驛

鄭家驛

桃源驛

武口驛

河池驛

龍陽縣

永州府

零陵縣

湘口水驛

方湫水驛

東安縣

石期驛

祁陽縣

歸陽驛

三吾驛

道州

瀟南驛

麻灘驛

寶慶府

資江水驛

新化縣

新化水驛

辰州府

江口驛

沅陵縣

界亭驛

辰陽馬驛

北溶驛

馬底驛

清浪驛

怡容水驛

盧溪縣

武溪驛

船溪驛

辰溪縣

辰陽水驛

山塘馬驛

沅州

懷化驛

羅舊驛

銅安驛

安江驛

盈口驛

竹寨驛

盧黔驛

沅水驛

便水馬驛

晃州馬驛

長沙府

長沙縣

彤關驛

臨湘驛

磊石驛

笙竹驛

營田水驛

湘潭縣

湘潭驛

都石水驛

醴陵縣

泗州驛

淶口驛

衡州府

衡陽縣

臨丞水驛

七里水驛

新塘水驛

衡山縣

皇華水驛

霞流水驛

耒陽縣

耒江水驛

常寧縣

河洲水驛

栢坊水驛

襄陽府

襄陽縣

潼口驛

漢江水馬驛

呂堰馬驛

宜城縣

蘇家湖驛

鄔城水馬驛

光化縣

鄧陽水驛 添設

岳州府

巴陵縣

鹿角水驛

臨江馬驛

岳陽馬驛

臨湘縣

城陵水驛

長安馬驛

雲溪馬驛

鴨欄水驛

平江縣

大荆驛

華容縣

華容馬驛

黃家水驛

澧州

明山古樓水驛

蘭江水馬二驛

清化馬驛

安鄉縣

順林驛

南平驛

漢陽府

漢陽縣

三汊驛

蒲潭驛

漢川縣

劉家驛 添設

安陸州

石城驛

舊口驛

沔陽州

深江驛

漢津驛

候埠驛

沙湖驛

剏河驛

乾灘驛

郴江驛

皇華驛

景陵縣

郴州

永興縣

靖州

會同縣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三會驛

洪江驛

施州馬驛

福建

福州府

三山驛

閩縣

大田驛

侯官縣

白沙水驛

小箬驛

懷安縣

芋原驛

福清縣

蒜嶺驛

宏路驛

古田縣

水口驛

邵武府

邵武縣

黃田驛

拏口驛

樵川水驛

林墩馬驛

杉關馬驛

杭川水驛

光澤縣

建寧府

甌寧縣

葉坊驛

城西驛

崇安縣

大安驛

興田驛

長平水驛

東峯馬驛

建溪水驛

太平水驛

劍浦水驛

大橫水驛

茶洋驛

玉臺驛

延平府

建安縣

南平縣

將樂縣

三華水驛

順昌縣

白蓮馬驛

雙峯驛

富屯水驛

興化府

莆陽馬驛

僊遊縣

楓亭驛

泉州府

晉安馬驛

南安縣

康店馬驛

同安縣

深青馬驛

大輪驛

惠安縣

錦田驛

漳州府

丹霞驛

漳浦縣

臨漳馬驛

南詔驛

龍溪縣

江東馬驛

雲霄驛

甘棠驛

南靖縣

平南驛

汀州府

長汀縣

臨汀馬驛

館前驛

三洲驛 添設

石牛馬驛

玉華驛

九龍馬驛

平西驛

藍屋驛 添設

明溪驛

上杭縣

歸化縣

廣東

廣州府

南海縣

胥江水驛

西南水驛

官窰水驛

五羊水驛

滘湖馬驛

橫石磯水馬驛

安遠水驛

官莊馬驛

迴岐水驛

鐵崗水驛

東莞縣

城西水驛

黃家山水驛

增城縣

增江馬驛

東洲水驛

烏石馬驛

新會縣

蜆江水馬驛

東亭驛添設

從化縣

李石岐馬驛

惠州府

歸善縣

水東水驛

平山馬驛

平政馬驛

欣樂水馬驛

苦竹派水驛

博羅縣

莫村水驛

沙河馬驛

蘇州水驛

河源縣

義合水驛

藍口水驛

寶江水驛

海豐縣

南豐馬驛

大陂馬驛

平安馬驛

東海濬馬驛

龍川縣

雷鄉驛

通衢馬驛

長樂縣

興寧水馬驛

七都水驛

肇慶府

崧臺水馬驛

高要縣

新村水驛

新興縣

新昌水馬驛

腰古水馬驛

獨鶴馬驛

陽春縣

樂安驛添設

陽江縣

太平馬驛

蓮塘馬驛

恩平馬驛

西平馬驛

德慶州

壽康水驛

封川縣

麟山水驛

韶州府

曲江縣

濛濛水驛

芙蓉水驛

平圃水驛

英德縣

滇陽水驛

清溪馬驛

南雄府

凌江水馬驛

黃塘水馬驛

潮州府

海陽縣

三河水驛

鳳城馬驛

黃崗馬驛

產溪水驛

桃山馬驛

武寧馬驛

靈山馬驛

北山馬驛

松口水驛

程江驛

攬潭水驛

程鄉縣

揭陽縣

潮陽縣

饒平縣 三河水驛

雷州府

海康縣 雷陽馬驛

將軍馬驛

遂溪縣 桐油馬驛

新安水馬驛

城月馬驛

徐聞縣 英利馬驛

杏磊水馬驛

還珠馬驛

廉州府

石康縣 白石馬驛

烏家馬驛

欽州 天涯馬驛

防城水驛

平銀馬驛

靈山縣 太平馬驛

安遷馬驛

龍門馬驛

瓊州府

瓊山縣 瓊臺馬驛

澄邁縣

通潮馬驛

白沙水驛

西峯馬驛

文昌縣

賓宰馬驛

長岐馬驛

文昌馬驛

樂會縣

溫泉馬驛

會同縣

永豐馬驛

臨高縣

珠崖馬驛

崖州

太平馬驛

都許馬驛

德化馬驛

義寧馬驛

潮源馬驛

感恩縣

縣門馬驛

儋州

古儋馬驛

田頭馬驛

歸姜馬驛

大村馬驛

大員馬驛

昌化縣

昌江馬驛

萬州

萬全馬驛

多陳馬驛

陵水縣

順潮馬驛

烏石馬驛

高州府

古潘馬驛

茂名縣

那夏馬驛

電白縣

立石馬驛

信宜縣

寶江驛

化州

陵水馬驛

石城縣

息安驛

新和馬驛

五合馬驛

廣東市舶提舉司

懷遠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九

